

##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

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管理

### 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》

本協議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日期)簽立，協議雙方  
(在本協議內稱為“當事人”)為：

\_\_\_\_\_  
(甲方當事人姓名 / 名稱：  
請以正楷填寫)

\_\_\_\_\_  
(乙方當事人姓名 / 名稱：  
請以正楷填寫)

\_\_\_\_\_  
(地址)  
(統稱“雙方當事人”)

\_\_\_\_\_  
(地址)

#### 背景

按照當事人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日期)簽立的《調解協議》，當事人同意根據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(調解計劃)相關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(調解中心)《職權範圍》所訂的調解計劃《調解及仲裁規則》進行調解，以解決有關\_\_\_\_\_ (“合資格爭議”)的問題。

當事人已在調解程序中就解決合資格爭議的條款達成協議。

## 條款

當事人就下列條款達成協議：

(請在此列明條款)

1. 本協議一經簽立，即對簽立協議的所有當事人具約束力。
2. 當事人同意把本協議的副本送交調解中心、金融管理專員及 / 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。
3. 本協議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解釋。

## 簽署和解協議

日期：\_\_\_\_\_

---

(甲方當事人或其代表的姓名 / 名稱  
請以正楷填寫，並簽署)

---

(乙方當事人或其代表的姓名 / 名稱  
請以正楷填寫，並簽署)